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026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將於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4
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章程」及「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變更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內資股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
「臨時股東會」或「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由香港及和／或在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認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公司英文名稱由「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更改為「Hanhua Holding Co., Ltd.」，並將其中文名稱由「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瀚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執行董事：

程涓女士 (董事長)

註冊辦事處：

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
湖東路11號2幢6-9

非執行董事：

朱廣波先生

席堯先生

劉博霖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7樓7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自瓊女士

李偉先生

王志峰先生

職工董事：

陽桂香女士

敬啟者：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於相關會議上提議的下列以決議案通過事項之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或棄權的決定。

II. 將於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議案：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會現提名張衛華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的任期自其經臨時股東會選舉產生之日起，與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相同，連選連任除外。

於臨時股東會批准委任張先生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經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將張先生的年度董事酬金訂為人民幣150,000元（稅前）。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的有關酬金按月度發放，不足一個月的按一個月計算；若其因違法違規履行職務而被有關部門處罰的，或者因不履行職務及嚴重失職而被公司免除職務的，從處罰或免除職務當月開始不予發放。張先生任期內，股東有權於股東會上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調整張先生的酬金。

張衛華先生簡歷如下：

張衛華先生，47歲。畢業於南京大學法學專業，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張先生於2009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上海富蘭德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專案經理；於2013年7月至2023年7月任四川德聯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技術負責人；於2023年8月至2025年11月任四川同山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技術總監；於2025年12月至今任職於雲南中瑞嶽華中旺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總監。

張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ii)其過

董事會函件

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當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 於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認為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標準，且認為其獨立於本公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此外，張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i) 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 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 於過去三年，其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 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及(v) 其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到(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以特殊決議案方式批准的議案：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Ltd.」更改為「Hanhua Holding Co., Lt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瀚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ii) 已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事項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一切必要批准、授權、許可及同意，並已完成在中國境內的所有備案及登記手續。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登記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決定》《金融控股公司監督管理試行辦法》及重慶金融監管局清理規範“金融控股”“金控”等字樣經營主體的監管要求，本公司名稱中含“金控”字樣需按規定予以變更。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印有現時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註冊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事宜與相關資料進一步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有關名稱變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程名稱：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稱： 瀚華金控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瀚華金控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英文名稱：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第三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瀚華金控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英文名稱：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分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方可作實。

III. 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 頁至第EMG-2 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會議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要求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是否準確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程涓

中國重慶，2026年4月28日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衛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殊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程涓

中國重慶，2026年4月28日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份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惟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7 本通知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是指香港當地時間和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涓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廣波先生、席堯先生及劉博霖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自瓊女士、李偉先生及王志峰先生；及本公司職工董事為陽桂香女士。